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研〔2026〕16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农业大学

2026年7月13日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持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自规定报到之日起算）。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因创业需要者;

（三）健康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和治疗的;

（四）从事支教活动者;

（五）因特殊原因确需保留入学资格者。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 1 年,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研究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五条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复学者）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要求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考勤与请假

第八条 研究生须按要求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活动以及其他日常教育管理所要求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需要离校，应当事先到所在培养

单位办理请假手续。

（一）事假

研究生因本人或家庭有突发事件需要处理，可以请事假。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1 个月。

（二）病假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持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报告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完成请假手续后按病假证明的时限休息。

研究生请病假原则上一个学期内累计不得超过 1 个月，请假超过 1 个月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请假的审核要求：

研究生本人书面提出请假申请，经研究生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请假 2 周及以内的，由培养单位审批；请假 2 周以上的，还需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培养需要，在校外开展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的，须经导师、辅导员、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此类情况不属于请假。

第十二条 请假期满后应及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对请销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经查实按照学校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在学生请假离校、返校后未销假，以及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离校期间，学生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2002年第12号）执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应真实、完整地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补考，按《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农大研〔2021〕8号）执行。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经学校同意，研究生可在校际合作单位进行课程学习，课程成绩按《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农大研〔2021〕7号）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

院同意后，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此类学分最高 2 学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随该专业下一年级研究生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予以记录。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个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的同时，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失信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一般不得转导师。

如因导师退休、调离、解聘、出国、丧失导师资格、身体原因等不能履行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可在本专业内申请转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导师，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拟转出、转入的导师双方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如研究生本人无法联系到新导师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指派新导师或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后续培养及论文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因学科调整，所在学科专业发生变化的；

（二）导师变动，且所在学科专业无法继续培养；

（三）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四）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在学制内最后一学年；

（三）已办理一次转专业的；

（四）其他无充分理由者。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并通过拟转入培养单位的考核，落实导师后，由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原修学位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确认手续，认可所修学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一）我校研究生转至外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

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经拟转入学校同意，由研究生院初审，报学校审批。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外校研究生转入我校。要求转入者持转出学校同意转学的证明和在转出学校学习期间的考试成绩单（附试卷）及思想品德鉴定材料，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其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落实导师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公示 5 日无异议后，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学校办理转学手续。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三）跨省转学的，按照上级教育部门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转专业或转入我校研究生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执行。奖助学金类别由转入专业的培养单位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须申请办理休学:

（一）因身心健康必须治疗休养一个月及以上者（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

（二）因生育需要者;

（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

（四）因创业需要者;

（五）因特殊原因确需休学者。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在学校批准的学习年限内，可以继续申请休学。继续申请休学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须由本人申请、导师签字、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休学的研究生须办理休学手续方能离校。

第三十四条 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得擅自来校上课，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及各类实习实践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学校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予承担责任。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由其实际所在单位负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两周内提

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其预计毕业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者，休学期满，应当持身心康复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诊断合格者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办理复学手续时，须持复学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休学创业者持创业情况报告及创业业绩证明材料; 应征入伍者持退役证明及服役期间的政治、思想和业务表现鉴定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并分别办理相关手续;

（三）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时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

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个人填写退学申请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告知研究生拟予以退学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应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培养单位将处理意见及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作出决定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二条 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均按上述要求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退学决定下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自行回家的，由家长或近亲属领回。

第四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报省级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研究生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对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研究生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后，不可申请复学或恢复学籍。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由其生前所在培养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注销学籍。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八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或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军入伍，其保留学籍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国家有特殊政策者，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可以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适当延长。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时间为半年或者一年，须逐次申请和审批。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且在校期间表现优秀的，经个人申请，学院学位

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同意，可以提前毕业。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结业研究生可以申请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补发毕业证书。补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研究生在校学习满 1 年退学的，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 1 年退学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经考核不宜攻读博士学位，或者本人不愿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由学校报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学籍层次变更为硕士研究生，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证书和学历注册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

由，符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所在培养单位核实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查，必要时请有关部门协助核查，并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报批。学校不受理研究生非在学期间的个人信息变更。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级各类在读研究生。定向培养、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必须执行定向协议、联合培养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须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的材料: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新生入学登记表、体检表、研究生成绩单、学籍材料(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退学等学籍异动材料)、教育教学环节鉴定考核材料、在校期间各类奖惩材料、毕业生登记表、学位授予等材料、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兵役的相关材料、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学生个人材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校政研〔2017〕6号)同时废止。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